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—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胭脂红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（限牛肉预包装产品）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工艺产品）、氯霉素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胭脂红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限预包装产品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（限牛肉预包装产品）、氯霉素。

3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胭脂红、三甲胺氮、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。

4.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蜜饯卫生标准》（GB 14884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展青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2.蜜饯类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、新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加和系数、展青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三、特殊膳食食品

本次抽检的特殊膳食食品主要包括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—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碘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无机砷、锡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脲酶活性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37个指标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3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。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第560号公告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10〕50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2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乐果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涕灭威。

3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5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倍硫磷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。

6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。

7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。

8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硫丹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9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、噁唑菌酮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10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。

11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地塞米松。

12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。

1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。

14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、土霉素、强力霉素、尼卡巴嗪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。

15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。